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945號

111年度聲字第348號

原告 許致瑋即貝克馬可工作室

訴訟代理人 王博鑫律師

廖國竣律師

被告 律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及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均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為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27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以原就被」原則定管轄法院。再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所謂法院應係指受理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現繫屬法院而言，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無從知

01 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自無此項裁定停止
02 執行之權。

03 二、按事件管轄權之有無，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當事人
04 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而為對
05 造所否認者，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就該「定
06 有債務履行地」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該特
07 別管轄籍事由存在，應自負其不利益。查：

08 1、本件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
09 字第15143號支付命令所示新臺幣80萬6400元，及自民國111
10 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債
11 權(下稱系爭債權)均不存在(下稱本訴，另原起訴聲明第2項
12 部分，業經原告撤回，見本院卷第98頁)。查，被告之系爭債
13 權係基於兩造之「多工站包裝線合約」(下稱系爭契約)而
14 來，並無專屬管轄情事，且被告事務所設於桃園市八德區，
15 本院自非普通審判籍管轄法院。

16 2、被告陳明本件不同意由本院管轄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原
17 告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可向台灣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18 之約定，本件有合意管轄，本院有管轄權云云。然按當事人
19 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旨在使預定之訴訟，歸屬於一定
20 之法院管轄，是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
21 院，不得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最高
22 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兩造約定
23 「可向台灣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係廣泛就任何法院定為
24 合意管轄之法院，而未限於特定之法院，揆諸上開裁判意
25 旨，應認此部分之約定，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

26 3、原告陳明其主張本院有管轄權之理由僅為合意管轄等語(見本
27 院卷第97頁)，而兩造上開約定並不生定合意管轄之效力，復
28 如前述，依據上開說明，本院就本訴部分即無管轄權。原告
29 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桃園市八德區」(見本院卷第
30 11、77、81頁)，復查無其他應由本院管轄之事由，原告亦未
31 釋明本院有何其他具有管轄權之事由，則依前揭法條之規

01 定，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02 院起訴，尚有違誤。又原告所提起停止執行之聲請，依據首
03 開說明，亦應由受訴法院裁判，原告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
04 亦有違誤。基上，爰依職權將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
05 及停止執行之聲請，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
06 法院。

0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黃雅慧